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
-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：否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人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提名，推荐李靖、施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、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，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